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71號

原告 陳庶

被告 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碧

訴訟代理人 林尚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2時45分，
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